

谷 12:18-27

那時候，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耶穌跟前，問他說：「師傅！梅瑟曾給我們寫說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撇下妻子而沒留下孩子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三個也是這樣。那七個都沒有留下子嗣；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在復活時，他們復活以後，她將是他們中那一個人的妻子？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豈不是因為沒有明瞭經書，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，而錯誤了嗎？因為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關於死人復活的事，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，你們沒有讀過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嗎？他說：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所以你們大錯了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古代近東地區有「代兄弟立嗣」的法律，原意是保護寡婦，並保證家譜得以延續。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，向耶穌提問，不僅想證明沒有復活，更以此陷害耶穌。耶穌隨即指出由於他們對聖經一知半解，才有如此錯誤的想法。

第一，耶穌引述梅瑟書上荊棘篇來解釋「復活」。天主指著已經過世的聖祖對梅瑟說：「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」天主並非用「我曾經是」(I was)，而是「我一直都是」(I am)。假若死後沒有生命，天主應該用「過去式」，用「現在式」正表示那些懷著信德死去的人在永恆中仍然活著，他們跟天主的關係，並未因死亡而結束，從而帶出天主「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」的結論。第二，耶穌指出，人復活後不再有婚嫁，人將要跟天使一樣，這正是撒杜塞人所不相信的。天堂裡唯一的家就是天父的家，天主是父親，所有人都是祂的子女，在基督內我們都成為弟兄姊妹。因此，復活之後，我們不再需要靠婚姻來繁衍子孫，因為在復活之後的永生，我們永遠不會死亡。

耶穌指出撒杜塞人在兩件事情上的無知：天主的話，以及天主的大能。他們既不認識真理，也不了解祂的能力。他們自以為熟悉經書，其實是一無所知。從耶穌的答覆，告訴我們人從死者中復活正是天主大能的彰顯，死後會怎樣無須討論，重要的是現在還活著的時候，悔改歸向天主，才有復活的把握。

實踐

復活，是我們信仰的核心；沒有復活，人死如燈滅，一切都結束了。耶穌基督告訴他們，死亡，是進入更自由生命的過程。人復活後的生命，是我們無法明白或想像的，但毋須恐懼和擔憂。我們只需專注於目前跟耶穌的關係，毋需臆測將來的事；最重要的是我們應學習在基督內去愛與堅定信德，跟隨基督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證為恥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人為恥，但要依賴天主的大能，為福音同我共受勞苦。」(弟後 1:8)

聆聽講道 :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8sAVu1luC8>